

证券代码：838612 证券简称：宇亚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东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1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及更好推进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公司拟不再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经董事会提议，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等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